

李某诉蒋某离婚纠纷案——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无抚养义务方有权主张欺诈性损害赔偿

案由:	民事 >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 婚姻家庭纠纷 > 离婚纠纷	案由释义
案号:	(2018)渝0103民初69号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审理法院: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案件类型:	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	一审	
权责关键词:	欺诈 过错 反证 证明 诉讼请求	
来源:	郝绍彬, 张乐跃: 《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无抚养义务方有权主张欺诈性损害赔偿》, 载《人民司法·案例》2020年第2期, 第12页	

李某诉蒋某离婚纠纷案

——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无抚养义务方有权主张欺诈性损害赔偿

【裁判要旨】

亲子关系推定是人民法院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并结合相关事实, 在判断亲子关系存在与否具有高度可能性前提下的推定。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 构成欺诈性抚养, 无抚养义务一方当事人遭受了经济及精神上的损害, 可以要求对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抚养费及资金占用利息, 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案号】

一审: (2018)渝0103民初69号

【案情】

原告: 李某。

被告: 蒋某。

李某与蒋某于2007年4月26日登记结婚, 蒋某于2011年12月3日生育一女李大某, 于2016年1

0月1日生育一子李小某。在共同生活中，双方因性格及李某长期在国外工作等问题产生矛盾，导致夫妻感情受到影响。蒋某曾于2017年6月起诉要求与李某离婚，因其未举证证明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且李某不同意离婚，法院判决驳回了蒋某的诉讼请求。

2016年9月30日，蒋某入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次日生育一子李小某。临床检验报告单载明：姓名为蒋某，采样日期和报告日期均为2016年9月30日，ABO血型鉴定（100%）结果为A，Rh血型其他抗原鉴定结果为CCDee，Rh血型鉴定（100%）结果为RH（D）。蒋某生育李小某产生医疗费4868.13元。

2016年10月14日，李小某因新生儿肺炎入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住院治疗，临床检验报告单载明：姓名为李小某，采样日期和报告日期均为2016年10月14日，ABO血型鉴定（100%）结果为B，Rh血型其他抗原鉴定结果为CCDee，Rh血型鉴定（100%）结果为RH（D）。李小某因生病产生医疗费11322.99元。

2018年6月9日，李某在第三军医大学西南医院进行ABO血型鉴定，检验报告单载明：姓名为李某，采样时间和报告时间均为2018年6月9日，结果为ABO血型鉴定（100%）为O，RH血型鉴定（100%）为RH（D），Rh血型其他抗原鉴定结果为CCDee。

庭审中，李某申请对李某与李小某的亲子关系进行鉴定，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重庆市血液中心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重庆市血液中心司法鉴定所多次通知蒋某到该所进行鉴定，蒋某拒不配合进行亲子鉴定。根据李某、蒋某、李小某的血型等证据，渝中区法院向蒋某释明拒绝亲子鉴定的法律后果，蒋某仍坚持不做亲子鉴定。

另查明，双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购买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1号某房屋一套、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9号某房屋一套。此外，夫妻共同财产还有双方的存款、养老金、住房公积金等。

【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庭审中，李某举示的证据证明其血型为O型，蒋某的血型为A型，李小某的血型为B型。同时，李某申请对其与李小某的亲子关系进行鉴定，蒋某不同意进行亲子关系鉴定，渝中区法院推定李某与李小某不

存在亲子关系。李某对李小某并无法定的抚养义务，李某为抚养李小某所支付的相应费用应由蒋某予以返还。

因蒋某在婚内与他人生育一子，导致李某在不知情的情形下较长时间抚养了与其无血缘关系的子女，侵犯了李某的合法权利，给李某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李某要求蒋某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渝中区法院依照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第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原告李某与被告蒋某离婚；二、婚生女李大某由原告李某抚养，被告蒋某从2019年6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李大某独立生活时止；三、李小某由被告蒋某抚养；四、被告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返还原告李某8095.56元；五、被告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李某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六、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1号某房屋归被告蒋某所有，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19号某房屋归原告李某所有；七、被告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支付原告李某补偿款787795.13元；八、驳回原告李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评析】

离婚诉讼属于复合之诉，不仅要处理当事人双方的婚姻问题，还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甚至损害赔偿等，本案诉讼涵盖了以上四类争议。其中，亲子关系的存在与否，对处理上述问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一旦确认男方与女方婚内生育的子女不存在亲子关系，那么将直接引发夫妻感情的巨大变化，影响婚姻的存续，也决定了子女今后如何抚养以及男方的损害赔偿请求能否得到支持。综合本案男方举示的证据，其已经能够证明不存在亲子关系的高度可能性，在女方坚决不同意进行亲子鉴定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推定的方式认定男方与女方婚内生育的子女不存在亲子关系。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无抚养义务方是否有权主张欺诈性抚养损害赔偿。对此，审理中存在两种不同的处理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无抚养义务方无权主张欺诈性损害赔偿。因为通过推定对亲子关系的否认，实质上是一种法律推定，并非确定的客观事实，完全可以被客观事实推翻。本案中，当事人提出的欺诈性损害赔偿主要是精神损害赔偿，如果当事人又通过亲子鉴定等方式证实了

男方与子女的亲子关系，那么就会导致确认当事人存在精神损害后又否认当事人遭受了精神损害的尴尬状况，故可以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但不能根据这一推定支持当事人的损害赔偿请求。

第二种意见认为，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也构成欺诈性抚养，无抚养义务方根据这一推定有权主张欺诈性损害赔偿。根据法律推定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裁判依据，当然也可以作为当事人主张损害赔偿的直接依据，且之所以法院要通过推定的方式否认亲子关系，是因为当事人一方拒不进行亲子鉴定，应当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认为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无抚养义务方有权主张欺诈性抚养损害赔偿。主要理由如下：

一、亲子关系推定系法律意义上具有高度可能性的推定

我国至今未制定亲属法，对于婚生子女如何认定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司法实践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生育的子女，一般应当认定为婚生子女。离婚诉讼中，如果一方当事人（一般为男方）怀疑婚姻存续期间生育的子女不是自己的亲生子女，往往会申请进行亲子关系鉴定。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得通过DNA技术进行的亲子关系鉴定准确率几乎达到了百分之百，司法实践中也将其作为判断亲子关系是否存在的重要证据。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配合进行亲子鉴定，人民法院不能强制当事人进行鉴定，但可以通过推定的方式进行判断。《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理解该条司法解释的关键在于，尽管一方当事人拒绝做亲子鉴定存在证明妨碍之嫌，但是不能据此将证明责任转移给拒绝亲子鉴定方，直接对亲子关系进行推定。否认亲子关系的，仍然需要就其该项主张提供证据证明，亲子鉴定只是否认亲子关系一方当事人证据链中的一环而非全部，鉴定结论对其他证据起到补强、印证作用。当事人举证证明不存在亲子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时，在对方未提出反证又不同意亲子鉴定时，才能进行亲子关系的推定。

本案中，李某与蒋某结婚后生育一女李大某、一子李小某，在无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应当推定二子女均为两人的婚生子女。但是庭审中根据李某提供的医学资料，李某的血型为O型，蒋某的血

型为A型，李小某的血型为B型，依据遗传学关于血型遗传规律的理论，李某与蒋某结合生育子女的血型不可能为B型，因此李小某与李某不存在亲子关系有高度可能性。在蒋某未提供其他证据予以反驳，又不同意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的情况下，可以据此推定李小某与李某不存在亲子关系。这种推定是建立在高度可能性前提下的推定，而且是在法院向蒋某释明拒绝亲子关系鉴定后果之后的推定，蒋某在明知相应后果的情况下仍然拒绝亲子关系鉴定，应当自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无抚养义务人遭受了侵权损害

如果女方故意隐瞒子女与男方不存在亲子关系的事实，使男方误将无法定抚养义务的非亲生子女作为亲生子女进行抚养，称之为欺诈性抚养。

我国法律上目前并无欺诈性抚养的规定。欺诈性抚养侵害了当事人的人格权、名誉权，同时造成了无抚养义务人的经济损失，因此，一般将欺诈性抚养作为一种侵权行为，按照侵权责任法的理论来处理。

在推定一方当事人与其婚内生育的子女不存在亲子关系的情形下，能否成立欺诈性抚养？无抚养义务一方能否据此主张欺诈性损害赔偿？笔者对此持肯定态度。因为法律推定的事实也是司法裁判的依据，与进行亲子鉴定认定的事实，法律后果是相同的，即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当事人一方与子女在法律上不存在抚养或赡养义务，相互之间不发生继承关系，那么当事人此前抚养子女在经济上或是精神上的付出，在法律上都被认定为是一种无义务情况下的付出，或者因遭受欺诈而进行的行为。

从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来看，当事人一方有欺诈的故意且存在过错，无抚养义务一方遭受了损害，过错方的欺诈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完全符合侵权行为构成要件。

三、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无抚养义务人有权主张欺诈性损害赔偿

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当事人的损害赔偿请求应当得到主张，但是具体应当主张的赔偿项目，实践中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通过亲子关系鉴定确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应当支持抚养费返还和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但是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只应当支持抚养费返还的请求。因为首先这只是法律推定的事实，未必对当事人的精神造成了损害，若当事人另行通过亲子鉴定确认存在亲子关系，那么支持当事人的精神损害后又否认当事人存在精神损害，有悖于常理。笔者认为，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无抚养义务人有权要求对方返还已支出的抚养费及资金占用利息、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首先，已经支出的抚养费及资金占用利息的返还。当事人抚养子女支出被认定为是在无抚养义务下的支出，或者是受欺诈而为之支付，因此已经支付的抚养费可以要求另一方予以返还。对于抚养费返还金额的确定，有证据的应当以实际支出的金额为准，没有证据的可以参照当地人均消费性支出进行计算。在返还的方式上，在婚姻存续期间支付的抚养费，系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的，应当返还一半的金额，若是在离婚后支付的抚养费，应当全额返还。此外，相应的抚养费资金占用利息也属于当事人的直接损失。

其次，无抚养义务人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如前文所述，在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的情形下，当事人同样存在经济上的以及精神上的损害，而且之所以以推定形式确定是否存在亲子关系，是在相对方坚决不同意进行亲子鉴定确定亲子关系情形下的一种司法手段，非因客观原因拒绝亲子鉴定本身就是对证明的一种妨碍，当事人存在明显的恶意使一方当事人处在无法知晓是否亲生子女的不安定状态中，对当事人当然也存在精神上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最后，无抚养义务人遭受的其他损失。推定不存在亲子关系，因为无法定抚养义务，为子女的生长、成长支出的费用，如女方的生产费用、聘请保姆的费用等，都应当视为对无抚养义务人一方的损害，无抚养义务人有权获得赔偿。

郝绍彬；张乐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同案由重要案例

张某某与余某某离婚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批6件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之一：刘某某与康某卿离婚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董某豪与谭某娟离婚纠纷案

林某诉赵某离婚案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发布7件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之七：王某某与陈某某离婚纠纷民事支持起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7起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之五：伍某全与黄某凤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

吴某诉陈某某离婚纠纷案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十起2021年度适用《民法典》典型案例之二：路某某诉陶某甲离婚纠纷案——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依据不仅限于

法定事由

[更多](#)

本院同类案例

潘某某；卢某某离婚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

周艳玲刘政离婚纠纷一案民事调解书

杨汐菱钱天彩离婚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

曹永平姚彬离婚纠纷一案民事调解书

古林芬马应科离婚纠纷一案民事调解书

王昱睿熊韦离婚纠纷一案民事调解书

陈欢张振宇离婚纠纷一案民事调解书

张城娅刘辉离婚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

[更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b26111d4c1027fda4c7dab08ae44cc4dbdfb.html>